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我委对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于2003年，是根据市委、市政府1个决定（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益发〔2003〕10号）、2个实施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产权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03〕10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和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03〕11号）、1个补充意见（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补充意见益发〔2004〕4号）设立的，根据市委办〔2011〕46号“关于调整益阳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精神，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直8个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市国企改革办。负责全市522户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并协助省属驻益企业的改革工作。2014年全面完成国企改革后，负责处理遗留问题，并对事业单位实行改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逐条逐项自评，认真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资金绩效综合评价得分100分，等次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资金预算申报资金为 897万元，财政实际安排资金为481.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资金支出481.1万元，明细如下：

1．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处理工作经费和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92万元。2022年在企业服务中心协助处理改制遗留工作人员13人，根据市国企改革办益改办纪字〔2013〕1号会议纪要精神，经核实，2022年安排企业服务中心处理遗留问题工作经费和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共92万元。

2．市直国企改制企业2022年度医保门诊预留人员医疗补助费391.89万元：2022年市直国企改制企业（80家）医保门诊预留人员医疗补助费共需391.89万元（300元/人/年）。财政拨付门诊补助费389.1万元，2021年市国企改革办帐户医保门诊补助费结余资金1.54万元，2022年医保及灰山港镇裕民社区医保门诊实际发放补助余额0.3万元，扣回市木材公司已退休职工联应享受的1.2万元，本次实际拨付医保390.39万元，结转下年0.35万元（用于2023年医保门诊补助）。

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资金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拨付程序列支，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单位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厉行节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杜绝浪费，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了遗留问题处理，确保了社会及企业稳定，确保了医保13063人预留门诊补助的发放，确保了国企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上，100%完成2022年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处理指标任务；时效指标上，及时办理2022年人员医保门诊补贴，资金到位，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转至医保处，100%完成。成本指标上，财政实际到位的481.1万元资金，扣回市木材公司已退休职工联应享受的1.2万元，扣除2021年市国企改革办帐户医保门诊补助费结余资金1.54万元，2022年医保及灰山港镇裕民社区医保门诊实际发放补助余额0.3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使用到位，100%完成；效益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指标上，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的社会效益90%的目标值已完成；满意度指标方面，社会公众对象对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的满意度90%的目标值已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资金申请资金897万元，财政实际拨款481.1万元。下一步，在申报项目时，按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填列项目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报告在益阳市国资委官网公示。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 |
| 主管部门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益阳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97 | 481.1 | 481.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97 | 481.1 | 481.1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财政预算安排897万元的遗留问题处理资金 | 经财政审核实际拨付国企改制专项资金481.1万元，拨付给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92万元、拨付给改革办市直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医保门诊补助389.1万元，2022年市直国企改制企业（79）家医保门诊预留人员医疗补助费391.89万元。扣回市木材公司已退休职工不应享受的1.2万元，扣除2021年市国企改革办帐户医保门诊补助费结余资金 1.54万元，扣除改革办与市医保核对后扣除市医保处上年余额0.3万元，改革办实际拨付给市医保门诊补助390.39万元,全年执行数481.1万元,差额0.25万元在改革办账上,留待下年抵扣。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2022年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处理 | ≥8 | ≥8 | 10 | 10 |  |
| 指标2.及时办理2022年退休人员医保门诊人数 | ≥1.2万 | ≥1.2万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办理2022年退休人员医保门诊补贴资金 | ≤10 | ≤1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2022年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处理数量 | ≥8 | ≥8 | 10 | 10 |  |
| 指标2.及时办理2022年退休人员医保门诊补贴人数 | ≥1.2万 | ≥1.2万 | 10 | 10 |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下岗人员2022年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处理 | 90% | 90% | 20 | 2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退休人员 | 90% | 90% | 20 | 20 |  |
| 总分 | 100分 |  |  |

填表人： 廖胜群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0 日 联系电话：13397379133 单位负责人签字：